附件4

《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劳动   用工  （11分） | 1.1职工招用 | 2分 | 劳动用工无①就业歧视、②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③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④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等行为。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1.2合同签订 | 2分 |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  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或电子劳动合同）。 | ①②各1分 |  |
| 1.3合同履行 | 3分 |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⑤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 ①②③④各0.5分⑤1分 |  |
| 1.4建立名册 | 2分 |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 ①②各1分 |  |
| 1.5劳务用工 | 2分 |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 ①②各1分 |  |
| 1. 劳动   规章  （7分） | 2.1制度健全 | 4分 |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 ①②各2分 |  |
| 2.2 程序合法 | 2分 |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 ①②各1分 |  |
| 2.3 公示告知 | 1分 |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  |  |
| 1. 工资   分配  （10分） | 3.1工资协商 | 3分 |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本企业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③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劳资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资。 | ①②③各1分 |  |
| 3.2劳动定额 | 2分 |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 ①②各1分 |  |
| 3.3工资增长 | 2分 | ①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 ①②各1分 |  |
| 3.4 工资支付 | 3分 | 以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 ①②③各1分 |  |
| 1.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9分） | 4.1工作时间 | 2分 |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 ①②各1分 |  |
| 4.2加班加点 | 3分 |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③依法足额发放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 ①②③各1分 |  |
| 4.3休息休假 | 4分 |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 ①②各2分 |  |
| 5.社会保险与福利  （8分） | 5.1 登记申报 | 3分 |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 ①②各1.5分 |  |
| 5.2 缴纳费用 | 2分 |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 ①②各1分 |  |
| 5.3住房公积金 | 1分 |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①②各0.5分 |  |
| 5.4互助互济 | 1分 |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 ①②各0.5分 |  |
| 5.5职工福利 | 1分 |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  |  |
| 1. 劳动   安全卫生  （6分） | 6.1安全制度 | 1分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加大安全卫生投入。 | ①②各0.5分 |  |
| 6.2安全生产条件 | 1分 |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安全警示标志明显；②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①②各0.5分 |  |
| 6.3职业卫生 | 2分 | ①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组织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③尘毒浓度指标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④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妇女病普查。 | ①②③④各0.5分 |  |
| 6.4安全培训 | 1分 | ①开展职工安全教育；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 ①②各0.5分 |  |
| 6.5安全检查 | 1分 |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②开展“安康杯”竞赛，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 ①②各0.5分 |  |
| 1. 职业   培训  （4分） | 7.1职工素质 | 1分 | 将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重要管理目标。 |  |  |
| 7.2技能培训 | 2分 |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 | ①②各1分 |  |
| 7.3经费使用 | 1分 | 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  |  |
| 1.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3分） | 8.1集体协商 | 3分 |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 ①②③各1分 |  |
| 8.2集体合同 | 6分 | ①依法签订“1+3”集体合同（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②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 ①②各3分 |  |
| 8.3监督检查 | 4分 | ①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②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 ①②③④各1分 |  |
| 1. 党建   引领  （3分） | 党组织健全 | 3分 | 企业党组织健全，巩固深化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  |  |
| 10.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9分） | 10.1组织健全 | 3分 | 建立①工会委员会、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⑤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①1分，②③④⑤各0.5分 |  |
| 10.2提供保障 | 2分 |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 ①②各1分 |  |
| 10.3民主管理 | 4分 |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①②③④各1分。⑤未建立的扣1分。 |  |
| 11.争议  调处  （5分） | 11.1普法宣传 | 1分 |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培训；②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 ①②各0.5分 |  |
| 11.2调解组织 | 1分 |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 ①②各0.5分 |  |
| 11.3沟通渠道 | 1分 | 职工诉求表达①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 ①②各0.5分 |  |
| 11.4调处有效 | 2分 |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60%以上。 |  |  |
| 12.企业  文化  （3分） | 12.1企业精神 | 1分 | ①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 ①②各0.5分 |  |
| 12.2职工文化 | 1分 |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 ①②各0.5分 |  |
| 12.3人文关怀 | 1分 | 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  |  |
| 13.社会  责任  （2分） | 13.1环境保护 | 1分 |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①环境保护、②节能减排规定。 | ①②各0.5分 |  |
| 13.2社会形象 | 1分 |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 | ①②各0.5分 |  |
| 14.职工综合满意度  （10分） | 民主测评 | 10分 |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10分 |  |
|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8分 |
|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5分 |
|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 0分 |
| 15.一票否决项目 | 1.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理、处罚，拒不改正的；  2.非法使用童工；  3.出现10人以上的集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  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5.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60%；  8.评估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9.经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得进行评估的其它情形。 | | | 近两年内出现前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资格。 |  |